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願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 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第 196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分區說明刑事訴訟閱卷、限制出境出海、防逃等新制
許院長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一行
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校園推廣陸續開辦
裁判易讀、量刑小幫手創新服務獲殊榮
2,3 Jean-Marie Pontier 演講 吳秦雯 譯／法國審判權衝突解決機制（上）
4 高雄高分院舉辦勞動訴訟案例研討會

落實刑事人權保障

司法院分區說明刑事訴訟閱卷、限制出境出海、防逃等新制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近期有多次修正公布，或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審查完竣，為增進各界的理解，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於 7 月 30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8 月 5 日，分別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地院、臺中地院、橋頭地院，舉辦 4 場刑事訴訟新制說明會，並分別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花蓮地院劉嶽承院長、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主持，審、檢、辯各界均參加踴躍。

相關法律計有：

一、6 月 19 日修正公布：（1）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明定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及其程序，以及偵查、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間、延長限制之程序。（2）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刑事訴訟法修正第 33 條，完善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3）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羈押期間修正為累計不得逾 5 年；並刪除第 5 項限制出境、出海相關規定。以上除刑事妥速審判法羈押期間之修正，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外，其餘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二、強化偵查、審判及執行 3 階段防逃之相關條文，於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施行：（1）在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或檢察官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適當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如：向指定機關報到、科技設備監控（包括「電子腳鐐」等）、限制活動區域、命提出護照或旅行文件、禁止處分財產等。（2）法院於審判中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3）宣判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4）受刑人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2 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

三、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相關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增訂偵查、審判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審判中隱私保護及隔離遮蔽、被害人陪同措施；並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專編，明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資格及案件類型、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及指定代理人、訴訟參與人之資訊取得權，以及訴訟參與人於程序中之陳述意見權等。如修正通過，將於公布後施行。

各場次說明會均由蘇廳長先就新制規定及草案修正施行或審議協商之進程，作整體之概要介紹。繼由李明益法官說明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出境、出海及防逃，與刑事妥速審判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相關規定。接著由吳元曜法官說明刑事訴訟法關於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規定，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之修正草案。

說明內容包含各制度之立法背景、適用要件及程序，亦提醒留意相關修正重點。例如：（1）獨立型限制出境、出海之通知期限定為 6 個月，主要目的是避免影響偵查之進行，法官於審判中如無此顧慮，宜立即通知被告。（2）就防逃部分，法院或檢察官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期間，須符合比例原則。（3）就卷證資訊獲知權部分，主要係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所闡釋，檢閱卷證應使被告得以閱覽卷證原本之意旨。

接著進行綜合座談，各場次與會人員提問踴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4 前段「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與但書「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適用關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之修正草案，第 271 條之 2 第 2 項隔離遮蔽措施規定，與辯護人之詰問權如何兼顧；「限制出海」之範圍，及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部分可否作彈性處理；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付與卷證影本之隱私保護問題，與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劃方向等。蘇廳長及 2 位法官均就提問詳加回應，各項意見亦將於修訂相關子法時納入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8 月 7 日接見巴拉圭最高法院 Eugenio Jiménez Rolón 院長（上圖左 2）、巴拉圭駐華大使館柏馬紹大使（左 1）一行，由蔡炯燉副院長（右 1）、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陪同，就雙方法制及憲政制度交換意見，並期許能進一步交流合作。

深耕法治教育

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校園推廣陸續開辦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理念得以深植校園，刻正推動校園模擬法庭，普及並增進學子之民主參與及法治精神，首場高中模擬法庭活動於 7 月 11 日在彰化女中舉辦，普獲好評。

8 月 2 日在新竹縣立自強國中舉辦第 1 場國中模擬法庭活動，由新竹地院魏瑞紅庭長、陳弘明科長及自強國中陳香吟老師帶領學生扮演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與證人等，演練完整的法庭活動，結束後並進行討論座談，獲得參與學生熱烈迴響。

此外，高中模擬法庭活動亦持續進行。7 月 31 日在屏東高中辦理第 2 場活動，由屏東地院許嘉仁法官、邱鴻善書記官及屏東高中洪柏禎老師帶領學生演練，會後除就國民法官制度進行說明，也向即將面臨大學系所選擇的學生介紹法律人之職涯規劃。8 月 7 日則於嘉義高中舉辦第 3 場活動，由嘉義地院蘇姵文庭長帶領學生進行殺人案件的法庭模擬，並引領學生在事實與證據認定、法律適用等面向有更深入的思考。

校園推廣計畫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校園模擬法庭部分，國中以上之學校均可申請，大學部分則限法律系所申請，由司法院提供案例、劇本、道具、法袍，並安排人員到校協助學生進行模擬。校園宣導活動部分，歡迎大專院校、系所辦公室或社團，以及國中以上學校提出計畫，可在既有的活動內結合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或規劃國民法官專屬活動，司法院再依計畫內容，綜合考量相關條件後，核可協助事項。活動期間至 11 月 30 日止，歡迎踴躍申請，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區。

司法親民、透明

裁判易讀、量刑小幫手創新服務獲殊榮

【本刊訊】司法院參加 108 年度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裁判易讀與量刑參考小幫手」作品，於 132 組有效提案中，榮獲前 5 強卓越團隊獎，近期將正式上線。

本作品是由資訊處、所屬法院資訊同仁及 2 位外部專家共同合作，藉由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的幫助，民眾在司法院網站閱讀裁判書時，遇到法律的專業術語或艱澀字詞，「裁判易讀小幫手」可跳出文字框立即顯示解說，協助民眾看懂判決書內容。「量刑參考小幫手」則自動解讀刑事案件判決書中的量刑因子，並直接連結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計算該系統所推估的刑度，協助民眾瞭解刑事判決書中，法官量刑時所考量的重要判斷因子，供民眾參考。

得獎作品將於調整及測試後儘快上線，便於民眾理解判決書內容，且提升裁判之可預測性，以達司法親民、透明之目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8 月 2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 1，並自勞動事件法施行之日施行。
◎司法院、行政院 108 年 8 月 6 日會銜修正「法警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司法院 108 年 8 月 7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6 點及第 5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